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60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 1

##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年10月29日，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部分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关联事项表决。

● 公司与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同时构成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口径（以下简称“证监口径”）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口径（以下简称“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与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授予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融资性担保额度 2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 （二）与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拟授予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 1.6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1.3 亿元，银行承兑汇票 0.3 亿元，授信到期日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6 日，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高新区阳关大道 28 号中国西部（贵阳）高新技术产业研发生产基地 2 号楼 20、21 层，注册资本 56,095.7724 万元，经营范围为：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使用不高于净资产 20%的自有资金进行符合规定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截至 2021 年 8 月末，总资产 68,110.09 万元，总负债 15,198.28 万元，2021 年 1 月至 8 月实现营业收入 1,904.47 万元。

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贵阳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 （二）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

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贵筑社区桐木岭村，注册资本 42,645.93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金属切削刀及量具、汽车家电注塑零部件、机械加工零部件、各类模具、预应力构件；房地产开发、物流市场经营及服务。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 98,058.95 万元，总负债 55,261.87 万元，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18.60 万元。

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股东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银保监口径关联交易和证监口径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进行，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及公司同类业务定价管理制度，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

下程序：

（一）公司拟与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额度已于2021年度进行额度预计；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二）公司拟与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开展的业务额度已于2021年度进行额度预计；构成银保监口径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上述关联交易经公司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并提交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批后，报董事会进行了最终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意见：公司分别与贵阳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和贵州华工工具注塑有限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关联交易事项，均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相匹配，属于公司正常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上述业务的实际开展最终将根据公司关联交易集中度情况及监管要求确定。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二）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